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科林电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科林电气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68,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5,611,780.65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7,456,819.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资金额
1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15,377.85	10,764.50
2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8,459.48	5,921.64
3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464.58	3,571.66
4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631.70	4,631.7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资金额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6,856.21
合计		<b>40,933.61</b>	<b>31,745.71</b>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0,933.61 万元，其中，31,745.71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17）第 010124 号”《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819.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2,066.52	2,066.52
2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3,111.00	3,111.00
3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642.11	1,642.11
4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合计		<b>6,819.63</b>	<b>6,819.63</b>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819.6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819.63 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010124号），认为：科林电气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证公字（2013）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林电气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

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19.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6,819.63 万元。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科林电气本次以募集资金 6,819.6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19.63 万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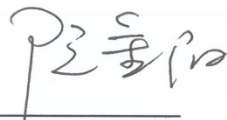
- 1、已经科林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科林电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科林电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阮金阳

  
冯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